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57
30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月题为“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第42/69 J号决议提出的。应决议的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大会，

“……

“1. 再次要求以色列放弃这些计划，不要进行可能导致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行动，也不要毁坏他们的营地；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密切注意此事，并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与此事有关的任何发展。”

2. 1988年1月2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除其他外，提请注意根据该决议他有责任提出报告，并请该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的有关规定而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以色列常驻代表1988年7月7日答复如下：

88-23943

“以色列关于该决议的立场，以色列代表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的下列发言——1984年11月20日(A/SPC/39/PV.35)、1985年11月8日(A/SPC/40/SR.26)、1985年11月15日(A/SPC/40/SR.34)和1986年10月28日(A/SPC/41/SR.14)——以及1987年8月18日秘书长的报告(A/42/482)中已经加以充分阐明。”

3.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立场仍然是，如秘书长以前的报告(例如，A/41/568和A/40/615)中所陈述的，他不会反对营中难民通过改善现有住房或迁入新住房的方式自动改善住房情况。但他会强烈反对施加任何压力或胁迫他们迁移或遵守任何计划。正如以前的报告所指出的，难民将不会只因为他们迁往营外而丧失享受救济工程处服务的资格。到1988年6月30日为止，西岸已登记的385,634名难民中有285,723名住在营外。
